

附件 2

##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粮食生产重点区域）任务清单

序号	实施主体	主要实施内容
1	河市镇	扶持 3 个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发展粮食生产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稳步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，确保粮食生产重点区域水稻种植面积及单产比上一年度提高。
2	马甲镇	扶持 3 个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发展粮食生产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稳步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，确保粮食生产重点区域水稻种植面积及单产比上一年度提高。
3	罗溪镇	扶持 5 个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发展粮食生产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稳步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，确保粮食生产重点区域水稻种植面积及单产比上一年度提高。
4	虹山乡	扶持 1 个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发展粮食生产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稳步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，确保粮食生产重点区域水稻种植面积及单产比上一年度提高。